

訴 願 人：財團法人○○○基金會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 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 96 年 6 月 8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631622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於 95 年 4 月 14 日登記取得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號房屋，並領有本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）於 95 年 7 月 31 日核發之 95 變使（准）第 xxxx 號變更使用執照。嗣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10 日以系爭房屋仍在裝修中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申請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經該分處以 95 年 8 月 11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60838100 號函核准自 95 年 7 月起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在案。
- 三、旋訴願人於 95 年 9 月 18 日辦妥法人變更登記，復於 95 年 9 月 19 日以系爭房屋係供辦公使用，符合免徵房屋稅之規定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申請免徵房屋稅，經該分處查得系爭房屋因內部裝修期間尚未供辦公使用，與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免徵規定不符，仍應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乃以 9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 5311471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2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經本府以 96 年 4 月 26 日府訴字第 09670025300 號訴願

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嗣經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以 96 年 6 月 8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631622000 號函重為處分仍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7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聲明訴願，並於 8 月 13 日補具訴願書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9 月 11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632056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

「主旨：貴基金會所有本市○○○路○○號房屋，申請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乙案，請提供該房屋規劃並於裝修完成後實際用途之有關資料，俾憑辦理房屋稅徵免，……說明……

..二、本分處前 96 年 6 月 8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631622000 號函予以撤銷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